

ICS 65.020.10
CCS B 05

T/GXYYXH

团 体 标 准

T/GXYYXH XXXX—2025

罗汉果出口种植基地管理规范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Export planting base of *Siraitia grosvenorii* (Swingle) C. Jeffrey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广西营养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桂林吉福思罗汉果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桂林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永锋、蓝福生、陈文俊、黎杏玉、蓝斐思、李健、郭丽霞、张川梅、梁振华、谭泰良、蒋鑫鑫、刘征、蒋玉梅、李光仕、卢凤来、颜小捷、黄夕洋、甘金佳、李虹、钟坤，赵晓美，张丹，秦晓燕，蒋雄英，李家文。

罗汉果出口种植基地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罗汉果出口种植基地的出口基地条件、基地管理要求、生产管理、质量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罗汉果出口种植基地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出口种植基地条件

4.1 合法性

出口种植基地基地使用土地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基地种植主体应拥有对出口种植基地的管理权，应在属地海关备案登记。

4.2 环境条件

- 4.2.1 基地应选择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并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内。
- 4.2.2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 中的二级标准；周围没有金属或者非金属矿山，没有农药残留污染。
- 4.2.3 灌溉用水水质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 4.2.4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中二级标准，产地周围不得有大气污染源，特别是上风口没有污染源，不得有有害气体排放。

5 基地管理要求

5.1 应在属地海关备案登记。

5.2 应有一定规模的、集中连片的、同一种类的、能行使有效管理的种植面积。

5.3 应配备与种植能力相适应的排灌设施、有害生物防治设施、农业投入品储存场所、农用器具及工具储存场所，并由专人负责。设施的位置应便于管理，并能够保证存放物品的安全性。

5.4 基地种植的罗汉果适合本区域生长，确保其能达到最佳品质。

5.5 基地应配备与基地管理能力相适应的管理人员，负责种植基地技术指导、病情监测、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特别是农药施用和防护技术等工作。

5.6 应组织相关人员就有关双边协议、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基地安全卫生管理、生产技术等内容进行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5.7 基地之间、基地与非基地之间应设立标识牌加以区别。标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基地名称、品种、面积、责任人等。

5.8 应定期监测基地灌溉用水、土壤农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

6 生产管理

6.1 种苗的管理

6.1.1 种苗应符合 GB 16715 的要求或其他相关规定。

6.1.2 外购种苗在购入前,应对种苗供应商进行合格评价。应建立并保持种苗采购过程中的各项记录。采购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生产商信息、供应商信息、合格评定的结果、购进日期、数量等。

6.1.3 基地应建立和保持种苗培育的记录。种苗培育过程中使用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应按管理制度执行。

6.2 化学投入品管理

6.2.1 基地应建立并有效实施农业化学投入品管理制度,明确农业化学投入品采购、储存、领用、核销、配制、使用、回收等程序,并保持相关记录。

6.2.2 基地应对农业化学投入品的供应商进行供方评价,确保农业化学投入品来自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登记许可的,具有农资生产或经营资质的企业。采购农业化学投入品时应有专人进行验收,必要时应对其成分进行分析或确认。

6.2.3 基地应设立独立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储存场所,并有专人管理。农业化学投入品储存场所应确保安全、温度适宜,并备有防火、泄漏等应急处理设施和器具。

6.3 农药的施用

6.3.1 基地应根据病虫害发生的特点,按照我国及出口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规定以及 GB 8321、农药的使用说明等,制定相应的用药措施,包括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等,不得使用违禁药物。

6.3.2 基地应建立并保持农药施用记录,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农药的商品名和通用名、农药的施用地块、施用时期、防治对象、农药的安全间隔期、剩余药液的处理情况等。

6.4 肥料的施用

6.4.1 人、畜、禽粪等自制有机肥料施用前应经过无害化处理。

6.4.2 基地应按照我国及出口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规定,以及肥料的使用说明等施用肥料。

6.4.3 基地应建立并保持肥料施用记录,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肥料名称、施肥人员、时间、地块、面积、使用量等。

6.5 采收和储运管理

基地应建立采收及储运管理制度,对采收和储运过程进行分析和评估,建立并保持罗汉果的采收、储存和销售记录。

6.6 有害生物防治

基地应建立并实施有害生物监测、报告制度。当发现有重大有害生物疫情时应立即报告海关部门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

7 质量管理

7.1 标识和追溯管理

备案基地应建立并有效实施标识和追溯管理制度,对农业化学投入品、肥料进行标识,保证可追溯性。

7.2 安全风险监控

7.2.1 基地应建立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肥料监测计划。在每个种植季节应针对灌溉用水、土壤、农业化学投入品、肥料制定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7.2.2 当基地周边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罗汉果质量安全时，基地应及时对土壤、空气、灌溉用水等进行监测，确保基地环境持续符合要求。
